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1) 關連交易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至第IBC-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26頁。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並隨函附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5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4.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IFA-1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AI-1
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AII-1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1)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及(2)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協議項下擬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45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9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及獲配發之169,491,525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鄂 萌先生 (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 敏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王凱軍先生

李文俊博士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該公佈刊發後,配售協議之條件已全部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完成。根據配售事項,4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已按每股配售股份5.9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承配人,該等股份與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為2,655百萬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i)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iii)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或假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一方;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69,491,525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發行。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認購方。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股份於收市價每股6.26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061百萬港元，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則約為16.9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99港元折讓約1.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03港元折讓約2.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02港元折讓約2.0%；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11港元溢價約15.5%。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參考配售價後釐定，而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已參考並計及(i)於股份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市場價格波動；(ii)配售價及認購價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錄得最低位每股4.97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錄得最高位6.70港元；(iii)配售價及認購價接近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07港元；及(iv)配售價及認購價接近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02港元。

董事（不包括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禁售承諾

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認購方不得自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滿90日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另行設立與任何認購股份有關之任何產權負擔。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其後交付相當於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方或其代名人之正式股票前該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撤回）；及
- (c) 除上文條件(b)外，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如適用）所規定者），且有關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並無撤回或撤銷。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失效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完成，或於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認購方須就認購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為1,000百萬港元，而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認購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可享有此後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背景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廠，以及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的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認購方為一間投資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為北京控股全資擁有。北京控股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水務及環境業務及固廢處理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824,367,8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37%。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245,197,196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完成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3,824,367,831	41.37	3,993,859,356	42.42
公眾股東 (附註2)	<u>5,420,829,365</u>	<u>58.63</u>	<u>5,420,829,365</u>	<u>57.58</u>
合計	<u>9,245,197,196</u>	<u>100.00</u>	<u>9,414,688,721</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實益持有3,824,367,831股股份。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由於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3,824,367,831股股份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認購方	3,824,367,831
北京控股（附註i）	3,824,367,831
Modern Orient Limited（「MOL」）（附註ii）	3,824,367,831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附註ii）	3,824,367,83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 （附註iii）	3,824,367,831
北京控股集團（附註iv）	3,824,367,831

附註：

- (i) 所披露權益包括認購方擁有之股份。認購方實益持有3,824,367,8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41.37%）。認購方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於認購方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透過認購方）擁有之股份。MOL及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之直接股東，並共同持有北京控股約20.90%已發行股本。因此，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北京控股（透過認購方）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認購方）擁有之股份。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41.06%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北京控股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認購方）間接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集團(BVI)擁有之股份（於上文附註(iii)詳述）。北京控股集團(BVI)為北京控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集團被視為於北京控股集團(BVI)間接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包括承配人。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資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之一切相關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9.5百萬港元及每股淨認購價為5.9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為：

- (i) 約71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 (ii) 約105.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建設－經營－轉讓(BOT)」¹項目中之水廠；及
- (iii) 約179.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55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所產生之一切相關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4.7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訂用途為：

- (i) 約472.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 (ii) 約823.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BOT項目中之水廠；

¹ BOT是一種項目融資方式，按此方式，私人投資者獲當地政府或相關公營界別部門授予特許權融資撥付、設計、建設、擁有及經營特許權合約中所述的設施。此模式使項目投資者可收回其項目投資、經營及維護開支。

董事會函件

- (iii) 約250.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中國「轉讓－經營－轉讓(TOT)」²水務項目之特許權；
- (iv) 約965.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
- (v) 約104.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利息開支、行政開支及經營開支，包括薪金及辦公室租金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下：

- (i) 約5.5百萬港元已用於中國BOT項目中之水廠；
- (ii) 約45.6百萬港元已用於收購中國TOT水務項目之特許權；及
- (iii) 約131.7百萬港元已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倘任何上述用途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² TOT是一種業務模式，按此模式，當地政府或相關公營界別部門將污水處理服務中的資產權利（包括經營管理權）轉讓予私人投資者。作為回報，私人投資者向公營部門提供一次性付款，以於一定時限（通常20至30年）內管理、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設施。於合約期內，私人投資者可實現某一收益水平，以收回其初始投資及創造利潤。設施將於合約期結束後轉回公營部門，而不會向私人投資者支付任何補償。

董事會函件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認購事項反映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控股，對本公司發展的抱有信心和支持。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為未來業務發展和併購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有助於加速本公司發展。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修訂以後，增加了對水系治理的責任認定，將觸發更大的市場空間的釋放。另一方面，以黑臭水體、水系治理、海綿城市為代表的水環境治理項目市場表現搶眼。因此，水務市場未來一年將經歷一個廣闊的發展機遇期。本公司將尋求多渠道項目拓展機會，形成合力，共同開拓市場。本集團將進一步以創新建設發展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為突破口，為城市提供環境領域全業務、項目實施全鏈條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補充業務發展所需營運資金，以把握水務市場的龐大商機。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股本融資等其他集資方法之可行性。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其將對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由於債務市場之利率增長趨勢，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獲得債務融資可能不太可行，且通常將對本集團產生更重利息負擔。此外，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令本集團資產負債狀況進一步受壓。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優先認購權股本發行。董事認為，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將使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同時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惟就其相對較為龐大之集資規模而言，有關集資活動與任何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相比，將更為耗時、附帶行政負擔及不具成本效益。鑑於本集團目前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尤其考慮到現時股市氛圍較為熾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較快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為本集團較佳之集資方式。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i)考慮到上述透過認購事項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背後理由；(ii)計及認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合併及收購並節省其借貸利息成本，且在考慮本集團之目前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任何其他適當替代集資方法後，認購事項涉及的金額頗大；及(iii)在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注意到提供予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認購價與提供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之配售價完全一致，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雖然並非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李文俊博士之任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屆滿，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文俊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該通告，以及按本通函隨附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並無股東擁有與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有關之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已徵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李文俊博士）亦認為，建議重選李文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第一上海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雖然並非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但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高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凱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俊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與貴公司協定，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5.9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已根據股東按照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2%；(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董事會宣佈，配售協議全部條件已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5.9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4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為2,655百萬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亦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69,491,525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發行。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認購事項導致之變動除外；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3%；(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彼此並不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及開支外，並無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是一間投資公司，並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廠，以及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的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2.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概覽

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起，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於至少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包括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在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方面取得令人滿意之增長。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高達約3,227.0百萬港元。該等年度取得純利主要乃由於 貴集團由至少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開始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中產生之收益及經營溢利持續增加。儘管 貴集團持續存在盈利經營表現，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最近幾年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其於每個財政年度透過發行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持續進行債務集資活動，以提高其總權益及迄今為其經營活動籌集資金所進行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營運表現回顧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3,502,957	17,354,833	9,126,016
銷售成本	(8,536,057)	(11,569,994)	(6,068,949)
毛利	4,966,900	5,784,839	3,057,067
毛利率	36.8%	33.3%	33.5%
經營活動所產生溢利	4,263,537	5,260,500	2,695,121
除稅前溢利	3,545,559	4,643,755	2,652,325
本年度／期間溢利	2,767,793	3,672,982	2,153,340
淨利率	20.5%	21.2%	23.6%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455,370	3,227,013	1,914,125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相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7,35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3,503.0百萬港元增加約28.5%。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北京、新疆及河南省之綜合治理項目及「建設－經營－轉讓(BOT)」項目之建設工程增加使建設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附註：BOT是一種項目融資方式，按此方式，私人投資者獲當地政府或相關公營界別部門授予特許權融資撥付、設計、建設、擁有及經營特許權合約中所述的設施。此模式使項目投資者可收回其項目投資、經營及維護開支。)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5,78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966.9百萬港元增加約16.5%，但其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36.8%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33.3%。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高純利約3,67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767.8百萬港元增加約32.7%，同時其純利率亦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0.5%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9,12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同期約7,851.6百萬港元增加約16.2%。該增加主要由於內蒙古綜合治理項目之建設服務以及「轉讓－經營－轉讓(TOT)」項目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收購之其他項目提供之水處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附註：TOT是一種業務模式，按此模式，當地政府或相關公營界別部門將污水處理服務中的資產權利(包括經營管理權)轉讓予私人投資者。作為回報，私人投資者向公營部門提供一次性付款，以於一定時限(通常20至30年)內管理、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設施。於合約期內，私人投資者可實現某一收益水平，以收回其初始投資及創造利潤。設施將於合約期結束後轉回公營部門，而不會向私人投資者支付任何補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3,05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同期約2,701.5百萬港元增加約13.2%，但其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4%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同期33.5%。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2,15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同期約1,751.2百萬港元增加約23.0%，同時其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3%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同期23.6%。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財務狀況回顧

摘錄自年報及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6,338,746	59,072,381	66,893,791
流動資產	18,153,002	21,974,889	20,808,861
總資產	64,491,748	81,047,270	87,702,652
非流動負債	(26,428,482)	(33,665,339)	(32,991,393)
流動負債	(17,772,851)	(20,614,591)	(25,154,517)
總負債	(44,201,333)	(54,279,930)	(58,145,910)
總權益	20,290,415	26,767,340	29,556,74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83,833	16,501,142	18,493,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3,831	10,921,037	7,536,95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80,151	1,360,298	(4,345,656)
流動比率	102.1%	106.6%	82.7%
資產負債比率	121.6%	94.3%	102.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27,105)	(2,500,323)	(3,314,8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46,325)	(2,028,722)	(213,442)
融資活動所產生／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64,872	9,468,745	(116,869)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1,974.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153.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0,61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772.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6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80.2百萬港元）及106.6%（二零一五年：約102.1%）。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略高於1.0倍，該水平仍可視為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92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373.8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6,170.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047.6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1,474.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136.4百萬港元）、應付融資租賃約93.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4.9百萬港元）、應付票據約2,939.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91.4百萬港元）及公司債券約11,66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704.9百萬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每年3.0%至6.15%計息。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利率每年1.2%至6.37%計息。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4.3%（二零一五年：約121.6%），乃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計算。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輕微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發行永續資本工具債券約6,305.0百萬港元導致總權益增加。相應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在中國收購及建設若干水務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0,80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974.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5,15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14.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34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360.3百萬港元）及82.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6%）。貴集團之流動比率低於1.0倍，這意味著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性較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53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1.0百萬港元）。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為37,78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170.9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2,66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474.9百萬港元)、應付融資租賃約25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1百萬港元)、應付票據約2,99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39.7百萬港元)及公司債券約11,86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63.2百萬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每年3.0%至6.15%計息。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2.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相應資金主要用於在中國收購及建設若干水務項目。

結論

鑒於(i) 貴集團之營運於至少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包括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方面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及(ii)主要由於透過獲取借貸等持續債務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發展融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最近幾年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該等情形表明,儘管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性並不太強,但其盈利能力始終樂觀。因此,吾等認為,為改善其現有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以及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 貴集團實施股本集資活動當屬必要及合理,尤其考慮到相較對全球及本地利率上調之普遍預期,現時股市氛圍較為熾熱。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認購事項反映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控股對 貴公司發展的極大信心和支持。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為未來業務發展和併購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有助於加速 貴公司發展。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修訂以後，增加了對水系治理的責任認定，將觸發更大的市場空間的釋放。另一方面，以黑臭水體、水系治理、海綿城市為代表的水環境治理項目市場表現搶眼。因此，水務市場未來一年將經歷一個廣闊的發展機遇期。 貴公司將尋求多渠道項目拓展機會，形成合力，共同開拓市場。 貴集團將進一步以創新建設發展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為突破口，為城市提供環境領域全業務、項目實施全鏈條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補充業務發展所需營運資金，以把握水務市場的龐大商機。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之一切相關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9.5百萬港元及每股淨認購價為5.90港元。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71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 (ii) 約105.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BOT項目中的水廠；及
- (iii) 約179.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雖然並非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之獨立審核，尤其考慮到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4,345.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約82.7%及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2.4%之相對較高水平，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必要進行適當集資活動，以改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14.7百萬港元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99.5百萬港元將就此提供一定程度的補充及幫助。

就其他股本融資方式而言，董事告知，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將使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同時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惟就其相對較為龐大之集資規模而言，有關集資活動與任何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相比，將更為耗時、附帶行政負擔及不具成本效益。鑑於 貴集團目前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尤其考慮到現時股市氛圍較為熾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能較快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為 貴集團較佳之集資方式。吾等在此方面認同董事觀點。

鑒於市場普遍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於未來幾年將繼續加息，而此舉將相應影響金融機構於香港提供之利率，董事會一直猶豫是否採用任何債務融資方法（包括進一步發行公司債券及獲取新銀行貸款／其他借貸）籌集資金，因為該等方法及較大集資規模將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進一步受壓，且通常會產生更重利息負擔。根據吾等對年報及中期報告之獨立審閱，吾等留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比率約為82.7%，且資產負債水平相對較高，約為102.4%，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借款成本介乎每年約1.20%至6.13%，而金融市場普遍預期本地及全球利率將進一步上升。基於此等認識，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相較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如此龐大集資規模之債務融資相對不合宜、不利且具不確定性，特別是考慮到現時股市氛圍相對較為熾熱。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經(i)考慮到上述透過認購事項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之背後理由；(ii)計及認購事項將促進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合併及收購並節省其借貸利息成本，且在考慮 貴集團之目前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任何其他適當替代方法及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後，認購事項涉及的金額頗大；及(iii)在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注意到提供予認購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認購價與提供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之配售價完全一致，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此乃由於其應被視作企業融資活動，而非一般經營活動，惟由於訂約方（無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均獲公平公正對待，故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認購方之背景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認購方為一間投資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北京控股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水務及環境業務及固廢處理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824,367,8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41.37%。

鑒於認購方一直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而認購事項本身可令認購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增補及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倘認購事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未能實施，認購方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跌至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37%，較其現有股權輕微攤薄約2.11%。有鑒於此，認購事項下之現行安排在商業上為合理，可促使認購方按照對其他獨立承配人而言為公平、平等及相若條款認購若干新股份，以免大幅攤薄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並從認購事項帶來額外所得款項約1,000百萬港元，而毋須向認購方提供任何特別待遇、利益及／或好處，故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69,491,525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90港元（與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相同）發行。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69,491,525股新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惟認購事項導致之變動除外，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3%；(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6.26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061百萬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16.9百萬港元。

禁售承諾

認購方向貴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認購方不得於自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後滿90日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另行設立與任何認購股份有關之任何產權負擔。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禁售承諾可減輕認購股份可能導致之市場或會拋售之壓力，並將於禁售期內更好維持股價水平，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其後交付相當於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方或其代名人之正式股票前該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撤回）；及
- (c) 除上文條件(b)外， 貴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如適用）所規定者），且有關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並無撤回或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失效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異常。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完成，或於 貴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認購方須就認購認購股份向 貴公司支付總代價為1,000百萬港元，而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認購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及配售股份享有同地位（及可享有此後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為評估每股認購股份5.90港元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以供說明之用：

	概約每股 價格／價值 港元	概約（溢價）／ 折讓百分比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5.99	(1.50)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6.03	(2.16)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6.02	(1.99)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概約每股 價格／價值 港元	概約(溢價)／ 折讓百分比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 交易日止12個完整曆月(「回顧期間」)之 股份交易期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6.07	(2.80)
(v)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按於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 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約16,501,142,00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8,737,867,196股計算)	1.89	212.17
(v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按於二 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18,493,976,000港元及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8,795,197,196計算)	2.10	180.95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5.11	15.46

認購價乃經參考配售價後釐定，而配售價乃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及 貴集團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已參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市場價格波動，因此，將配售價及認購價釐定為5.90港元，非常接近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及整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僅供說明用途，吾等認為，將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收市價水平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屬相關。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長度合理，可涵蓋股價近期趨勢，反映 貴公司基本財務表現及同期商業周期，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對股份過往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回顧期間股價之過往表現如下：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各月份之 交易日數
二零一七年				
一月	5.500	4.970	5.256	19
二月	5.720	5.450	5.585	20
三月	5.910	5.480	5.690	23
四月	6.400	5.900	6.112	17
五月	6.240	5.730	6.003	20
六月	6.210	5.810	6.093	22
七月	6.630	5.930	6.259	21
八月	6.650	6.240	6.487	22
九月	6.590	6.170	6.371	21
十月	6.670	6.290	6.468	20
十一月	6.700	6.100	6.369	22
十二月	6.120	5.930	6.028	19
二零一八年				
一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6.210	5.970	6.068	1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窄幅波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錄得最低位每股4.970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錄得最高位6.700港元；而每股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約為6.070港元。因此，於回顧期間股份最低收市價與最高收市價之間的波動範圍約為34.8%。自回顧期間開始，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之每股5.256港元逐漸增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之每股6.487港元，但其後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之每股6.068港元。股份之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為每股5.99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配售事項完成後，股份之收市價逐步減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110港元。

根據吾等對於聯交所網站所獲資料之獨立研究，除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例行末期及中期業績公佈外，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作出任何其他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開公佈，因此基於董事於回顧期間並不知悉股份於市場上出現任何不尋常或明顯之投機活動，吾等相信，當前股份價格水平已反映 貴集團之最近期及實際營運表現、財務狀況以及業務前景及展望，並對釐定及分析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作出參考而言應屬可靠及具意義之基準。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基於吾等之獨立研究及分析，股份之每月日均成交量於回顧期間普遍淡薄，始終佔於回顧期間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40%以下。股份之日均成交量於整個回顧期間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21%。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特定事項及／或公開公佈可能於回顧期間嚴重影響股份成交量之波動。

基於吾等對(i)於回顧期間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成交量；(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2.10港元；及(iii)其目前相對較高之資產負債水平之獨立審閱，吾等認為董事會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與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發行認購及／或配售股份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配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六個完整曆月宣佈使用特別授權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之聯交所上市公司而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原因為吾等認為六個完整曆月為反映近期市場氣氛及投資者風險偏好之合適基準，且所採用之時間段能涵蓋足夠可資比較配售或認購以反映現行市場趨勢。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透過搜索聯交所網站刊發之資料，盡力識別出39宗全部涉及使用特別授權之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之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對象」）詳盡名單。應當注意，可資比較對象可能具有與 貴公司不同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然而，由於可資比較對象能提供對現行市況下香港類似交易定價之整體理解及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所有可資比較對象（不論其相關市值及籌集資金規模）對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屬相關，理由為可資比較對象擁有自身業務性質及前景、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市值及資金需要／集資規模等，所有有關背景因素可能與其他各個可資比較對象並無密切關係；而同時上市發行人的不同市值將不會直接影響市場上配售及／或認購活動之條款，及如只按市值及／或集資規模選擇樣本可能會歪曲本分析或甚至誤導獨立股東，原因為該名單上之資料可能無法呈現於回顧期間所有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已完成之股本集資活動之完整性、綜合性及代表性情況或分析。就所識別之39個可資比較對象而言，吾等已將其發行價／配售價／認購價較相關公告日期前(i)最後交易日各自收市價；及(ii)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進行比較，並概述於下表：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或配售	認購/配售價 港元	較相關	較相關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公佈刊登前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股份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299)	配售及認購	0.50	(21.88)	(27.1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1280)	認購	0.50	(29.58)	(28.7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1347)	認購	12.90	(18.56)	(20.2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681)	認購	0.104	0.00	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360)	認購	0.42	(38.24)	(36.7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6)	認購	0.67	(30.21)	(21.1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650)	認購	1.00	(27.01)	(29.6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159)	認購	0.10	(18.70)	(16.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364)	認購	0.03	114.29	111.2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351)	配售	0.1083	(26.82)	(29.9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1639)	認購	1.50	(7.98)	(7.2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1360)	配售	1.50	(17.13)	(18.0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241)	認購	4.00	(4.31)	(6.8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891)	認購	1.20	60.00	80.72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27)	配售	0.22	(82.11)	(81.45)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578)	認購	0.20	34.23	32.1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騰程亞洲有限公司(936)	認購	1.10	7.80	0.9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2668)	配售及認購	0.224	(21.40)	(20.85)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313)	認購	0.086	0.00	2.9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992)	認購	4.31	0.00	1.17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59)	認購	0.36	(6.49)	0.84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5)	認購	0.223	9.13	7.73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1159)	認購	4.50	(2.17)	(4.01)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或配售	認購/配售價 港元	較相關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較相關 公佈日期前 最後連續五個 交易日股份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732)	配售及認購	2.02	(12.90)	(13.5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99)	認購	1.85	0.00	(0.43)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1559)	認購	1.30	(4.40)	(3.7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08)	認購	4.51	(12.30)	(11.88)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762)	認購	13.24	7.12	11.45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3639)	認購	2.30	1.77	1.77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76)	認購	6.50	3.50	13.12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1378)	配售	6.80	(3.55)	(4.33)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枋滙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355)	認購	1.00	(20.00)	(19.48)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1007)	配售及認購	0.10	(96.95)	(97.25)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269)	配售及認購	0.23	(19.30)	(9.59)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1803)	認購	1.88	(21.00)	(20.33)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43)	配售	1.42	3.65	3.65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673)	認購	0.20	23.46	17.65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深圳市明華漢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01)	配售及認購	0.60	(16.67)	(16.9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860)	認購	0.82	(19.61)	(12.77)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39個可資比較對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最高位</td> <td>114.29</td> <td>111.2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平均數</td> <td>(8.06)</td> <td>(7.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中位數</td> <td>(7.98)</td> <td>(7.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最低位</td> <td>(96.95)</td> <td>(97.25)</td> </tr> </table>			39個可資比較對象	最高位	114.29	111.27	平均數	(8.06)	(7.00)	中位數	(7.98)	(7.29)	最低位	(96.95)	(97.25)
39個可資比較對象	最高位	114.29	111.27															
	平均數	(8.06)	(7.00)															
	中位數	(7.98)	(7.29)															
	最低位	(96.95)	(97.2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39個中35個可資比較對象 (見下文附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最高位</td> <td>34.23</td> <td>32.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平均數</td> <td>(8.84)</td> <td>(8.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中位數</td> <td>(7.98)</td> <td>(7.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最低位</td> <td>(38.24)</td> <td>(36.75)</td> </tr> </table>			39個中35個可資比較對象 (見下文附註)	最高位	34.23	32.10	平均數	(8.84)	(8.18)	中位數	(7.98)	(7.29)	最低位	(38.24)	(36.75)
39個中35個可資比較對象 (見下文附註)	最高位	34.23	32.10															
	平均數	(8.84)	(8.18)															
	中位數	(7.98)	(7.29)															
	最低位	(38.24)	(36.75)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371)	認購	5.90	(1.50)	(2.16)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附註：

吾等注意到，39個可資比較對象中有四個為極端情況，其為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利邦控股有限公司（891）、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其溢價異常地高或折讓異常地低。僅就說明為目的，該等數字之計算已剔除該四個異常可資比較對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載列可資比較對象之發行統計數據所示，吾等注意到以下情形：

- (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輕微折讓約1.50%屬於39個可資比較對象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折讓約8.06%，有關範圍十分廣泛，介乎折讓約96.95%至溢價約114.29%；及
- (ii) 認購價較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約2.16%屬於39個可資比較對象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於相關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折讓約7.00%，有關範圍亦十分廣泛，介乎折讓約97.25%至溢價約111.27%。

根據吾等上述分析之結果，吾等知悉於該39個可資比較對象當中四個出現極端情況：為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利邦控股有限公司（891）、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其溢價異常地高或折讓異常地低。從上述分析中剔除此四個異常可資比較對象後，吾等仍然維持吾等之觀點，即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認購價較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輕微折讓約1.50%及2.16%（視情況而定），並在剩餘35個可資比較對象於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範圍之內，即介乎折讓約38.24%至溢價約34.23%，而折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8.84%及7.98%，與上表39個可資比較對象之分析非常接近。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經考慮以上分析及進一步計及(i)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9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2.10港元大幅溢價約180.95%；(ii)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9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5.11港元較大溢價約15.46%；(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及(iv)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向認購方（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提供之認購價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配售價完全一致，吾等認為，以輕微折讓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屬商業上合理之舉，且由於訂約方（無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均獲公平及公正對待，故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載列 貴公司股權架構及變動之圖表所載，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配售事項完成後）約為58.63%。認購方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83%，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就此基準而言，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於完成認購協議後由約58.63%攤薄至57.58%，吾等認為有關攤薄影響甚微、屬無可避免，故此屬可接受水平。

7.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除就認購事項將予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外， 貴集團盈利不會因此受到任何直接重大影響。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盈利不會受到直接影響。

營運資金

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7,537.0百萬港元。假設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會改善，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將會因認購事項將產生約999.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而相應增加。因此，貴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預計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

資產負債狀況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總權益、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9,556.7百萬港元、37,788.8百萬港元及7,537.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貴集團總權益計算所得）約為102.4%。董事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同時基於相當大一部分（即約71.6%）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15.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貸款，其資產負債水平將有所改善。

資產淨值

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494.0百萬港元，按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8,795,197,196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10港元。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因認購事項將產生約999.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而相應增加；而每股資產淨值亦將增加，因為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90港元遠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2.10港元。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應被視為企業融資活動，而非貴集團日常營運活動，故此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此 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方面具備逾16年經驗。彼一直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李文俊博士（「李博士」），47歲，全國政協委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及持有其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李博士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之主席及創辦人。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博士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現擔任多項公職，並獲頒授東莞市及常熟市榮譽市民。李博士獲頒「二零零二年香港青年工業家」及「二零零三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李博士獲邀出任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委。於二零一五年，李博士獲邀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李博士現為百仁基金會會長。李博士在造紙業擁有逾24年營運經驗，對造紙業的專業程式及產品開發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李博士之委任書，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博士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參考現行市價、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李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60,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李博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0股</u>	股份	<u>1,500,000,000.00</u>

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港元
9,245,197,196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924,519,719.60
<u>169,491,525股</u>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u>16,949,152.50</u>
<u>9,414,688,721股</u>	緊隨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u>941,468,872.10</u>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除購股權及根據認購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中之權益

除認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周敏	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308,076,110 (附註1)	3.3323%
李海楓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09%
李力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1%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周敏	董事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824,086,800 (附註3)	2.87%
李海楓	董事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127,175,080 (附註4)	1.77%

附註：

- (1) 周敏先生實益持有400,000股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07,676,110股股份由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245,197,196股股份之百分比。
- (3) 指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北控清潔能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數目。
- (4)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數目。
- (5) 該百分比指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數目除以北控清潔能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3,525,397,057股股份之百分比。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購股權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周敏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56,000,000 (附註)
李海楓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600,000 (附註)
董煥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9,000,000 (附註)
李力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12,700,000 (附註)
余俊樂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400,000 (附註)
張高波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800,000 (附註)
郭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400,000 (附註)
王凱軍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000,000 (附註)

附註：該等購股權須按彼等各自之要約函件中所載之歸屬時間表歸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中，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在該等公司擔任的職務
李永成	北京控股集團	董事
	北京控股集團(BVI)	董事
	北京企業投資	董事
	MOL	董事
	北京控股	董事、副主席
鄂萌	北京控股集團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北京控股集團(BVI)	董事
	北京企業投資	董事
	MOL	董事
	北京控股	董事、執行副總裁
姜新浩	北京控股集團	副總經理
	北京控股集團(BVI)	董事
	北京企業投資	董事
	MOL	董事
	北京控股	董事、副總裁
齊曉紅	北京控股	副總裁
柯儉	北京控股	副總裁
董煥樟	北京控股	總裁助理及財務部總經理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北京控股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824,367,831	41.37%
MO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824,367,831	41.37%
北京企業投資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824,367,831	41.37%
北京控股集團(BVI)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824,367,831	41.37%
北京控股集團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824,367,831	41.37%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包括認購方擁有之股份。認購方實益持有3,824,367,8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41.37%）。認購方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於認購方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透過認購方）擁有之股份。MOL及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之直接股東，並共同持有北京控股約20.90%已發行股本。因此，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北京控股（透過認購方）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認購方）擁有之股份。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41.06%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北京控股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認購方）間接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集團(BVI)擁有之股份（於上文附註(3)詳述）。北京控股集團(BVI)為北京控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集團被視為於北京控股集團(BVI)間接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245,197,196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本集團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董煥樟先生，其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美國持牌執業會計師。
- (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配售協議；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
- (e) 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普通決議案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就發行合共169,491,525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將享有同地位。該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鋼印，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由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2. 「動議重選李文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大會上出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適用於大會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其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1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